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李禮爐

羅煥蘭
羅時景

羅時達
黃桂珍
羅時文

劉櫻珍

廖峻承

謝文達

彭清文

黃瑋堯
劉振興

陳祺忠

李永金
楊術等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詹順貴　律師
熊依翎　律師

李柏寬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鍾東錦
訴訟代理人　張繼圃　律師
複 代 理 人 蔡忞旻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饒斯棋　律師
鄭宜傑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瑞均土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呂沛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應命參加人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瑞均土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參加人為申請於苗栗縣造橋鄉大桃坪段502地號等51筆土地，開發「苗栗大桃坪土石方資源堆置場」之開發單位，其開發基地面積約26.1327公頃，位於山坡地範圍，計畫最終填埋容量為250萬6,280立方公尺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(下稱環評法)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(下稱認定標準)第28條第1項第12款規定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即被告所屬水利處）轉送參加人「苗栗大桃坪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向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提出審查，經被告所屬環境保護局（下稱苗栗縣環保局）2次程序審查、112年8月1日專案小組現勘暨初審會議、113年1月22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，113年5月10日第81次苗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（下稱環評委員會）作成本案無須進入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等決議。由被告以113年7月29日

府環綜字第00000000000號公告「苗栗大桃坪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（下稱系爭環說書）審查結論。原告以其等就本件環評審查結論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於113年8月29日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，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所定獨立參加訴訟之目的，不在輔助當事人一造訴訟，而在保護自己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，因該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即原告勝訴，其自己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始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獨立參加訴訟。此種獨立參加類型，主要是指「參加人對訴訟結果之利害與行政訴訟原告相反」之情形。蓋依訴訟之法律關係，原告與其所請求撤銷或變更之行政處分之相對人（第三人）利害關係相反，該第三人因該行政處分而取得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成為裁判對象，該行政處分經判決撤銷或變更者，對該第三人亦有效力（行政訴訟法第215條），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撤銷或變更判決而消滅或變更。為保障該第三人之訴訟防禦權，以踐行正當法律程序（憲法第16條），行政法院得依職權，並得因第三人之聲請，命該第三人獨立參加訴訟。

三、經查:參加人瑞均土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為上開「苗栗大桃坪土石方資源堆置場」之開發單位，則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倘認原告之訴有理由，參加人將受損害，自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 --- | --- |
|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 | 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<br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<br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|
|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 | 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<br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<br>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 |
| 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